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1號

原告 富常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進貴

送達代收人 林雅娟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芷菱間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仟肆佰元，如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第2項、第77條之10前段分別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張芷菱給付已到期之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另就未到期之借款部分，自民國112年2月起至115年12月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原告10,000元，是本件屬定期收益涉訟，就起訴時尚未到期之租金，應以112年2月起至115年12月之期間計算所得之收入總額為訴訟標的金額，此部分依原告所請求之每月10,000元計算，總額為350,000元（10,000元×35月＝350,000元），連同已到期之借款150,000元，共計500,000元（350,000元＋150,000元＝500,000元），依前揭規定，上開利息之請求，不併計入訴訟標的之

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500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400元，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徐世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書 記 官 林煜庭